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伍國成先生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家瑋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
何進良先生	卓師會總幹事
梁慧玲女士	卓師會幹事
李小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王文泓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2
陳澤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朱瑞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1
方煒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土力工程師/港島 13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南區)
李民威先生	KJL Limited 董事(規劃顧問)
盧瑞炘先生	KJL Limited 技術總監(規劃顧問)
呂劍鴻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董事(岩土工程顧問)
賴永堅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顧問)
賴志良先生	亞設貝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建築顧問)
張偉京先生	亞設貝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建築顧問)
黃啟恩先生	亞設貝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建築顧問)
梁順祥先生	二次方境觀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園景設計師(園景設計顧問)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張振寧先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前並無收到修訂建議。由於委員在席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5/2016 號)

3.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6/2016 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簡介文件。
6. 主席表示，水務署於蘭杜街及莊士敦道交界的更換水管工程一再拖延，阻塞街道及引來蚊患；工程完工日期一再更改，冀署方能於本年十月如期完成工程。委員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提醒部門監督於市區（工程編號 186WC 百德新街一帶）進行的工程，請工人妥善圍封工地及擺放工程物料；
 - ii. 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程編號 579TH）何時完工及通車；及
 - iii. 楊雪盈議員請相關部門加強配合，盡快平整銅鑼灣道水管鋪設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路面。
7. 謝周堂先生回應如下—
 - i. 將請水務署注意蘭杜街的水務工程完工日期及留意在百德新街工程的情況；
 - ii. 需待路政署檢視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工日期及公布

- iii. 將請路政署及水務署跟進銅鑼灣道路面平整工程。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已與水務署跟進在蘭杜街、百德新街及銅鑼灣道水務工程的情況，並將水務署提供的回覆經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轉予委員參閱。）

（吳錦津議員及伍國成先生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及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6 號)**

9.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10.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就有地底設施防礙工程編號 HK/13/02302 有何替代方案，研究有關方案需時多久；另有居民反映不滿工程編號 HK/14/01835 的進度，詢問何時才能正式動工；及
- ii. 鍾嘉敏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HK/10/01863 工程，由於文件指出需要重新審視工程細節，故詢問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及工程編號 HK/10/01899 中涉及的公用事業機構協調遷移，由於文中指出需協調落實，故詢問有關設施的進度、所需時間及需協調內容。

11. 張振寧先生回應如下—

- i. 工程編號 HK/13/02302 中部分地下設施無法遷移；而工程編號 HK/14/01835 中的地台等建築物需待與相關部門協商後才可拆卸；及
- ii. 運輸署正考慮有否必要重新審核及修改工程編號 HK/10/01863 的設計；工程編號 HK/10/01899 的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正與運輸署商討有否方法改善工程設計。

12. 委員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明白工程有難度但希望部門能提供確切的時間表；
 - ii. 就工程編號 HK/14/01835 建議加設欄杆將令擬加闊的行人路面變得更窄，建議部門考慮不以「捆綁式」處理整項工程；及
 - iii. 鍾嘉敏議員請部門於文件中更清晰交待工程進度，若工程內容是想更改計劃，應在詳細備註一欄顯示清楚，而並非用重新審視或協調後等字眼。同時，運輸署會如何跟進此項計劃之更改，請清楚向議會交待。
13. 張振寧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按運輸署設計施工，但往往於實地進行工程時才會發現問題，而解決問題需與相關部門協調。
14.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建議，於堅彌地街/吉安街增設無障礙通道，並就工程項目及早與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協調，使工程能盡早完成。運輸署關永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將向署方反映建造下斜路緣的要求(工程編號 HK/14/01835)；
 - ii. 部分工程於晚間非繁忙時間進行令工程總需時較長；
 - iii. 將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使工程能盡快完成。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2016/2017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8/2016 號)

16. 秘書簡介文件。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4/2016 號)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二〇一七年度會議日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0/2016 號)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52/2016	道路安全在灣仔	灣仔社區聯會	82,500	82,500
51/2016	2017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44,800	44,800

第8項：道路安全在灣仔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2016 號)

20. 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陳家瑋先生出席會議。

21. 陳家瑋先生簡介文件及回應委員提問。

22. 楊雪盈議員建議團體投放更多資源設計宣傳品。

23. 主席建議警方提供宣傳道路安全的單張予團體派發。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表示會向相關交通部門及警民關係組反映。

第9項：2017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1/2016 號)

24. 陳家瑋先生簡介文件及回應委員提問。

25.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楊雪盈議員建議團體著重宣傳品的美觀度及信息表達，並於維園附近增設派發點；
- ii. 於天樂里派發宣傳品時向長者口頭傳遞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及
- iii. 另有委員建議將上文(i)項的新增派發點改為高士威

道皇仁書院對開行人路。

(陳家瑋先生離席。)

26.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道路安全在灣仔」及「2017年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兩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66/2016 至 167/2016 號文件。)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54/2016	資源再生全靠你	卓師會	34,806	34,806
55/2016	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		100,000	100,000
56/2016	以物易物市集		20,000	—

第 10 項：資源再生全靠你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4/2016 號)

2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卓師會

總幹事 何進良先生

幹事 梁慧玲女士

29. 何進良先生簡介文件及回應委員提問。

3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建議—

- i. 團體應鼓勵參加者自行攜帶圍裙，減少消費；
- ii. 購買支裝而非盒裝的顏料，避免浪費資源；及
- iii. 由於只是一天的活動，應衡量是否有需要印製過多橫

額，可考慮製作一幅橫額作宣傳用及一幅作背景或於活動當天使用。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離席。)

第 11 項：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5/2016 號)

31. 何進良先生簡介文件及回應委員提問。
3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團體送贈的禮物是甚麼，以及將會購置多少份；及
 - ii. 有否舉辦過相似活動，若有，過往的成效如何；
 - iii. 將會如何處理收到的物品，因有團體曾被揭發將回收物品送到堆填區；
 - iv. 有否與特定機構合作；及
 - v. 電子磅在是次活動中的作用為何。
33.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集中進行塑膠及玻璃瓶的回收；
 - ii. 考慮增設義工津貼；
 - iii. 為活動增添教育元素，並考慮其與團體另外兩項撥款申請（文件第 54/2016 號及 56/2016 號）的延續性；及
 - iv. 考慮向法團推廣活動。

第 12 項：以物易物市集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6/2016 號)

34. 何進良先生簡介文件及回應委員提問。
35.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提供不設使用期限的物品予市民換領；
 - ii. 楊雪盈議員提醒團體勿以更多消費和浪費支持環保活動；
 - iii. 鍾嘉敏議員建議團體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舉辦活動。

(何進良先生及梁慧玲女士離席。)

3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根據早前於火龍徑舉辦以物易物活動的經驗，提醒團體需留意天氣、活動長度及時間安排的影響，並重審購買桌子的必要性；
- ii. 鍾嘉敏議員建議團體提早宣傳，令全區市民提早預定時間，做到全民參與；及
- iv. 伍婉婷議員表示，委員會應支持團體舉辦宣傳環保的活動，可提醒團體於活動後善用已購置的物資，惟不能因活動不具有形的教育元素（如工作坊）便否定其教育果效；及
- iii. 邀請不同族裔人士參與其中。

37.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8. 主席建議團體延長活動時間至兩天共八小時。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資源再生全靠你」及「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兩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楊雪盈議員表示反對上述兩項申請），並通過待團體修訂「以物易物市集」的活動計劃內容後以傳閱方式議決此項申請。

書面問題

第 13 項：促請檢視及改善電氣道 13 號一帶的渠務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3/2016 號)

3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李小妮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2 王文泓先生

40. 委員補充，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並考慮使用高壓水槍。

41.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表示，署方將因應情況加密清理集水溝。

42. 渠務署王文泓先生表示，發出氣味的主要源頭為雨水渠，該渠管的固有流量不足，經本年三月完成改善工程後已沒有接到新的投訴。署方懷疑問題成因為附近食肆將污水倒進渠中，已聯絡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亦已提醒食肆勿將污水倒進渠中。

43.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按部門指引，渠務署負責清理主渠管，路政署負責清理集水溝及連接主渠管間的渠道，而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路面及集水溝「咖哩缸」的垃圾。大雨後垃圾和淤泥經常導致渠道淤塞，署方一般會於大雨期間巡查及於需要時清理渠道。另外，有關渠管亦於部門與承建商的維修工程合約上列為黑點。收到此個案後，署方已安排承建商加強巡查工作，並於有需要時加密清理次數。

44. 委員請部門考慮增加沙井口及擴大渠管的可行性，以根治問題。

45. 李小妮女士補充指，食環署約每兩星期清理一次集水渠及至少隔星期清洗一次附近一帶的街道。王文泓先生表示渠務署將加強清洗污水渠。張振寧先生指按上述跟進工作，預期短期內會有明顯改善。

46.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李小妮女士及王文泓先生離席。)

書面問題/動議

第 14 項：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9/2016 號)

4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陳澤榮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

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薛家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1 朱瑞賢先生

助理土力工程師/港島 13 方煒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南區) 張家盛先生

KJL Limited

董事(規劃顧問) 李民威先生

技術總監(規劃顧問) 盧瑞炘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副董事(岩土工程顧問) 呂劍鴻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交通顧問) 賴永堅先生

亞設貝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建築顧問) 賴志良先生

董事(建築顧問) 張偉京先生

高級建築師(建築顧問) 黃啟恩先生

二次方境觀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園景設計師(園景設計顧問) 梁順祥先生

48.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提問—

規劃署

- i. 規劃署現階段對有關申請之立場及相關理據為何；
- ii. 有關建築物住宅連同平台下的支架共 40 多層，影響鄰近屋苑的景觀、採光及通風，規劃署對此有何評估，或是此問題屬屋宇署負責；若問題屬屋宇署負責，為何屋宇署不派員出席會議；

路政署

- iii. 勵德邨迴旋處至大坑徑交界一段大坑道路面經常損毀；有指發展項目工程將長達七年，發展商有否交代其工程車輛會否於維修工程期間使用該段路面，加速路面耗損；路政署對此有何對策；
- iv. 規劃申請中的「道路改善工程」規模龐大，其開支及建成後的維修工作分別由誰負責；若由發展商負責，如何確保工程質素及道路安全；若由路政署負責，為配合私人工程耗用公帑是否適當；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 規劃申請涉及在有關地段砍伐近 50 棵樹木，對有關斜坡的穩定性有何影響；申請中所述將於完工後重新栽種的樹木是否足以補償工程造成的破壞；
- vi. 如此大規模的工程對附近屋苑的地基及斜坡有何影響；一旦重建計劃的工程導致鄰近斜坡坍塌，責任誰屬；

環境保護署

- vii. 有關工程是否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有需要，發展商有否提交報告，可否向區議會交代報告內容；如不需要，理據為何；
- viii. 環保署將如何確保工程期間建築機械所造成的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能減至最低；

運輸署／香港警務處

- ix. 有關工程期間會有不少工程車輛出入，運輸署及警方有否評估工程期間對交通安全的影響，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會如何安排；警方有否收到發展商的相關申請，批准申請的程序及原則為何；
- x. 自發展商提交規劃申請後，大坑道 4 至 4C 號對開及 60 至 70 號對開路段經常有工程人員以修葺斜坡及拆卸舊樓為由將部分路面封閉，更有不知是否合資格的工人使用去／停牌等設備指揮交通；有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有否經運輸署或警方交通部批准，部門對交通指揮員有何要求；若已經批准，理據為何；若未經批准，部門有何跟進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 xi. 有工程人員以修葺斜坡為名，在申請範圍內的斜坡上堆放物料與垃圾、砍伐樹木及移除植被，環保署及漁護署對此有何對策；漁護署的調查進度為何，有否進行執法；除執法外會否考慮其他補救措施；
- xii. 被砍伐的樹木並沒有被列入規劃申請中予以移除或保留的樹木名單內，工程人員指有關樹木直徑不超過 100 毫米故不受管制的說法是否屬實；漁護署對樹木的定義為何，對其他植物的保護又有何標準；若規劃

申請獲得批准，發展商是否可以將工程範圍內的植被一律移除；

發展商／顧問公司

- xiii. 為何在首次提交規劃申請時不考慮諮詢區議會，反而要在規劃申請延期時才提出諮詢；是否無視區議會，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收到過千份反對書才利用區議會製造聽取民意的假象；及
- xiv. 在進行封路及斜坡工程前有否諮詢附近屋苑及獲得相關部門准許；有關斜坡工程是否必須在處理規劃申請期間進行；所謂勘探工程是為斜坡維修或是為規劃申請包含的車路工程而進行；是否有意偷步發展，移除植被以降低斜坡的生態價值，以便規劃申請獲城規會通過。

49.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大坑道 4 至 4C 號所屬的「住宅（乙類）」地段只規限層數及地積比率，而沒有以主水平基準以上的高度限制建築物的高度，吸引發展商利用支架平台設計企圖避過高度限制。按規劃署回覆，高度限制的執行是依賴屋宇署進行；規劃署有何方法防止上述情況，或有否計劃於該地段以主水平基準以上的高度來限制建築物的高度；及
- ii. 曾致函屋宇署查詢審批建築圖則時計算層數的方法，但仍未得到完整回覆，強烈譴責屋宇署不回覆其問題及不派員出席會議，漠視區議會諮詢架構。

50. 王政芝女士表示已致函城規會反對上述規劃申請，另有以下提問－

- i. 按現時銅鑼灣分區規劃大綱，大坑道「綠化地帶」列出的核准用途為興建垃圾站、油站等，日後會否有其他擬興建更大型設施的申請影響該地段；另規劃署有否計劃收緊有關准許用途，以確保「綠化地帶」受保護；
- ii. 有關斜坡部分屬路政署管理，斜坡日後的維修是由發展商或是路政署負責；申請內涵蓋的大型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支及日後維修由誰負責，並表示關注工程質素及安全；及

- iii. 工程擬於繁忙交通路段進行，很多車輛及學童出入，運輸署或警方有否評估工程期間對交通安全的影響，及會否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以確保施工期間的安全。

51. 規劃署黎惠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須按《城市規劃條例》及城規會的指引處理是項規劃申請，申請需於兩個月內提交予城規會考慮，期間包括需完成三星期的公眾諮詢；
- ii. 就發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署方除了將居民意見交予城規會外，亦會邀請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供城規會考慮；
- iii. 申請人已向城規會要求延期對有關申請作出審議，以便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在收到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政府部門會對擬議發展再作審視；在現階段，署方未能對該規劃申請進行全面評估；
- iv. 現時該地段的高度限制以層數釐定；及
- v. 「綠化地帶」含「不宜進行發展」的推定，若申請於「綠化地帶」進行發展，必須提出有力的理據；署方在處理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技術評估，相關部門會就有關評估給予意見，而署方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去收集區內意見。

52. 運輸署關永業先生回應指，署方於本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申請人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當時批准申請人於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非繁忙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進行上落貨。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朱瑞賢先生回應指，署方不支持但無權反對砍伐樹木；一般情況下是否批准砍伐樹木需經地政署統籌決定，即使是署方負責的斜坡工程亦需經地政署同意才可移除斜坡上的樹木。

54. 地政總署高倩倫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於七月十二日實地視察大坑道 70 號旁斜坡並發現數個樹樁，位置分別於私人地段外而按地契條款為業主需進行斜坡維修的範圍內（「綠色地帶」）以及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
- ii. 該綠色地帶亦屬政府土地，政府土地上懷疑未經批准而被移除的樹木已按現行機制交由漁護署調查；及

- iii. 「綠色地帶」地段的業主有責任按地契條款進行斜坡維修；若有新申請於綠色地帶或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移除樹木，署方均會於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後再考慮審批。

55. 漁護署張家盛先生回應如下—

- i. 接到地政署轉介的個案後已於七月及八月進行三次實地考察，首次考察時發現有於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被破壞，其後沒有樹木被進一步破壞；若有樹木於林區或植林區遭非法砍伐或破壞，將受《林區及郊區條例》規管；
- ii. 有關調查尚在進行中，進一步執法行動有待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就被砍伐樹木的確實位置進行土地測量後再行決定；及
- iii. 按政府相關行政指引，若申請於政府土地上移除樹木，需就申請範圍內直徑達 95 毫米以上的樹木提交樹木評估報告。但所有樹木不論大小均受法例規管；若署方懷疑任何樹木遭非法破壞，亦有需要進行調查。

56. 環境保護署陳裕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按現有資料此規劃申請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現階段已透過規劃署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以確定申請人是否需要進行法定環評；及
- ii. 建築噪音及塵埃問題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規管；署方將嚴密執法，確保工程符合法定要求。

57.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一般會要求發展商承擔完工後受影響斜坡及擬建入屋苑支路的維修責任。

58. KJL Limited李民威先生回應指，此規劃申請按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曾於不同情況下收集市民及政府部門的意見。現向城規會申請延期以考慮公眾人士及部門的意見。

59.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顧問公司及發展商交待先斬後奏的原因，表示香港講求社會責任；
- ii. 李碧儀議員表示理解城規會有既定程序，但認為發展

商與居民及議會的溝通是不可或缺；另詢問漁護署一般進行調查至定案需時多久；及

- iii. 王政芝女士表示任何大型發展項目均需發展商、政府部門及居民共同處理，但居民對項目內容的不知情顯示此發展項目的無理；她希望往後的會議及資料能讓居民更了解此項目，並能在不同場合有發聲機會，另請發展商就事件向居民解釋。

60.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諮詢範圍明顯不足，範圍內的部分屋苑表示收不到諮詢文件但部門並無跟進，而刊登諮詢的報章、城規會網站及設置海報的地點未能真正接觸居民；
- ii. 發展商於七月十一日已違法佔地，運輸署是否知悉及有何回應；及
- iii. 此規劃申請違反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10 第 2(h)段中指明車輛通道及泊車設施不得影響現有樹木或其他天然景緻的準則，為何規劃署仍批准有關申請提交予城規會審批。

61.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漁護署何時及如何執法，並希望部門盡快執法；
- ii. 對發展商及顧問公司不尊重議會及居民意見，只按照法例規定進行諮詢表示遺憾；及
- iii. 促請部門盡快追究違規責任及嚴肅處理問題，並向議會解釋及說明。

6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感謝林偉文議員及時發現事件，否則這項工程項目就不會引起在七月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更不會促成本人當日要求去信城規會要求停止討論，再作其他後續工作。另表示關注發展商假諮詢及提早偷步動工情況，是否有官員失職。而政府亦不應容許有偷步行為，要求部門密切監察；
- ii. 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大坑道 70 號進行交通評估；
- iii. 就 20 棵已被偷步砍伐的樹木，地政署不能卸責，應追究責任，詢問就違法砍伐樹木的罰則；及
- iv. 自七月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後至七月十五日期間仍見有工程違規進行，情況令人難以理解。現階

段只跟進及調查並不足夠，亦不能容許繼續有違規情況，監察亦是政府責任，請規劃署協助追究責任。

(伍國成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63.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三星期的公眾諮詢期太短而諮詢文件的圖則亦非一般市民能理解，提出修改審批規劃申請程序的建議；
- ii. 按部門回覆，有關工程初步已屬違法，顧問公司代表是否知悉及能否解釋有關工程的內容；另部門如何補救被破壞的樹木；
- iii. 申請中擬興建植入住宅的天橋會於日間發熱、晚間亮燈，環保署如何評估其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 iv. 若私人業權擬以「綠化地帶」謀利，規劃署有何準則規管；呼籲規劃署替市民把關；
- v. 曾多次於七月十一至十九日期間到有關路段驅趕非法動工的工人，亦已就事件報警；為何警方回應指並未發現有工程進行；希望警方於回應內列明案件編號；及
- vi. 為何運輸署沒有即時要求執法部門協助，及詢問就非法佔路的罰則為何。

64.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議會不要以現行制度的不足淡化對事件的處理；是次會議的討論重點不只是監察而是停止及追究發展商團隊的行動。

65.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企圖以身試法，但因快得慢。另有委員表示，七月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後區議會主席已致函城規會但仍見違規情況發生；希望城規會及部門尊重區議會意見，予市民充足時間了解工程及提出意見。

66. 黎惠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協助城規會處理規劃申請，故須按城規會的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指引對公布申請的事宜有詳細的規定，包括張貼海報（「地盤通知」）的位置和規格、在報章公布申請資料，並透過互聯網，以及電郵或致函區議員發放相關資訊；
- ii. 署方一直尊重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是項申請公布後

接到不少議員查詢，已即時告知申請人區內居民對項目的關注，希望發展商於城規會審批申請前向議會解釋項目內容；

- iii. 「綠化地帶」乃不宜發展的地帶，只有少數的用途可於該地帶內進行；對於涉及「綠化地帶」的規劃申請，城規會已於其規劃指引編號 10 中訂立嚴謹的評審準則。發展商須證明建議的可行性及提供對附近環境影響的資料，在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後，才呈交予城規會審批；
- iv. 若擬議發展牽涉在「綠化地帶」內闢設道路或砍伐樹木，申請人需提出強而有力的理據；城規會會參考專業部門的意見及考慮有關樹木是否必須砍伐。就這宗申請而言，在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前，署方不宜評論有關申請最終獲批的機會率；
- v. 當局在處理涉及「綠化地帶」的規劃申請時，會針對所申請的用途而作出考慮，而並非只在於申請地點是私人土地或是政府土地；及
- vi. 在追究違規責任方面，相關部門現正處理在事件涉及的私人或政府土地上的涉嫌不法行為。

67. 張家盛先生重申樹木大小不會影響其是否可以非法砍伐；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違者若經定罪，刑罰最高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目前個案仍在調查中，署方將按既定程序處理調查。

68. 關永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需由申請人提供；署方認為該評估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有所不足，並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加上該評估報告中所提及的交通改善措施未能對大坑道的交通作出重大改善，因此署方對該評估報告有所保留；及
- ii. 楊議員辦事處於事件發生當天已聯絡運輸署詢問大坑有否封路情況，惟調查需時；楊議員亦有向署方提供相關相片，署方確認涉及路段未有相關申請記錄，然後已將個案交由警方跟進。

69. 陳裕強先生回應指此規劃申請不需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署方會於審閱申請人提供的補充資料時留意議員的關注。

70.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回應指，警方於七月十二及十三日接報後到大坑道4及70號調查，到場時未有發現工程進行，已聯絡香港島交通總區管理科及將個案交由路政署跟進。警方亦會加強地方巡查及執法。

71. 申請人顧問公司代表回應如下—

- i. KJL Limited 李民威先生指是次規劃申請是按規劃程序進行；
- ii. 奧雅納工程顧問呂劍鴻先生指斜坡上進行的工程為檢查斜坡是否達安全系數標準，不論重建與否均需進行勘探工程；另解釋顧問公司對不同斜坡維修保養方法的考慮；及
- iii. 亞設貝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賴志良先生指目前進行的工程是為了確保地盤及斜坡安全而進行，現階段未有任何部門批准進行規劃申請中的工程；因斜坡斜度高，土力鑽探及斜坡鞏固急需在雨季前完成。

72. 委員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質疑鞏固斜坡為何牽涉砍伐樹木，修葺斜坡為何又申請發展政府土地為行車通道；
- ii. 楊雪盈議員指按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有關斜坡不宜發展大型建築；斜坡安全不能成為發展商未經申請便非法封路、非法進行工程及非法砍伐樹木的理由，她曾詢問地盤工人為何沒有申請，得到回覆為「等不及」；請顧問公司代表將委員會的意見帶回發展商並請部門嚴肅處理；
- iii. 林偉文議員指按顧問公司「現有安全系數不足夠給未來發展」的回覆，即發展商的偷步行為是為了預備規劃申請內的發展；砍伐樹木並非鞏固斜坡的方法，渣甸山瑞士花園斜坡每五年經政府批准進行檢查，不能與此工程相提並論，瑞士花園斜坡大石塌下的成因有待部門的調查結果；另再次詢問地基建築高度是否不受規管；
- iv. 李文龍議員重申他首輪發問的問題，並詢問為何部門容許發展商不合法或偷步進行工程的情況發生；
- v. 伍婉婷議員指若危險斜坡位於政府用地，報警請政府部門跟進便可；若顧問公司堅持其違規行為是誤會，則無法繼續討論此議題；請委員會盡快處理動議及部

- 門切實執行；及
- vi. 王政芝女士認為，發展商及顧問公司選擇性按程序辦事，漠視居民及議會意見；另對工程的安全性及可行性亦表示憂慮。

(鄭其建議員及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73. 黎惠珊女士補充，現時「住宅(乙類)」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層數釐定。據她了解，支架結構或未必可計算為樓層，惟須視乎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樓層的定義所作的詮釋為準。

74. 主席請漁護署就申請人非法砍伐樹木的調查及跟進提供書面回覆。

75. 有委員表示有公眾人士未經秘書處及主席確認便向顧問公司代表派發文件。主席請秘書補充《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會議常規》相關條文後指示秘書處收回有關文件並交回該公眾人士。

76. 經討論後，委員就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的動議「強烈要求規劃署、城規會、路政署、運輸署等有關部門在本委員會及居民未達共識前停止一切有關申請計劃的內容和行動。」進行表決，在席的13位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第 15 項：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3/2016 號)

77. 主席表示，有關規劃申請的問題已於上文第14項議程作充分討論，建議無需就是項議程再作討論。

78. 楊雪盈議員補充如下—

- i. 曾向現場警員報告情況及拍下警方處理的情景，希望警方報告執法情況，跟進與書面回覆不符的內容及補回案件編號；
- ii. 路政署及地政署回覆已確立了偷步行為，請部門追究有關情況；
- iii. 有關交通評估應與規劃申請一併提交；
- iv.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規劃申請中的方案並非唯一可能性，證明此方案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 v. 請規劃署繼續就諮詢方法及三星期公眾諮詢期的不

- 足檢視指引；
- vi. 七月中曾致函屋宇署，至八月十二日才收到回覆；既有違規事件發生，部門需更強力監察是項規劃申請；及
 - vii. 請漁護署跟進樹木被砍伐的情況。
79.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i. 李文龍議員表示，委員會已於第 14 項議程就是項規劃申請作充分討論及議決，因此認為無需再討論此項動議；及
 - ii. 伍婉婷議員表示身為動議的和議人，支持繼續監察整個工程的情況；但就是次會議上討論所得，規劃申請並非提早動工而是違法動工，故認為不能按原來的動議內容處理。
80. 主席表示，在第14項議程中通過的動議亦已涵蓋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促請政府各部門密切監察提早動工的情況。」之內容，遂提出結束是項議程的討論。
81.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i. 鍾嘉敏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無需為了委員個人利益另作動議；
 - ii. 楊雪盈議員表示提出此書面問題暨動議是希望議會及部門備悉問題，並非為了個人利益，所以不堅持再就動議作出表決；及
 - iii. 伍婉婷議員要求部門切實跟進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的意見；另因第 14 項議程的動議已包含了是項議程的內容，且規劃申請並非如當初提交動議時所述為「提早動工」，她同意不再就是項議程的動議表決。
8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就此項動議進行表決。

負責人

其他事項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正式通過。